

# 高雄市\_\_\_\_\_區災害救助申請暨調查表 (乙式：適用淹水、土石流救

助)

- 壹、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- 貳、實際現住者申請人姓名：\_\_\_\_\_ 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
- 參、受災戶地址：\_\_\_\_\_里\_\_\_\_\_鄰\_\_\_\_\_路街\_\_\_\_\_段\_\_\_\_\_巷\_\_\_\_\_弄\_\_\_\_\_號之\_\_\_\_\_
- 肆、受災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## 伍、住屋情況：

- 一、房屋所有權：自有 承租(借) (需檢附租賃契約影本或借用同意書)
- 二、住屋屋內自室內樓地板起算淹水(或土石流入)部分：
1. 淹水高度\_\_\_\_\_公分；土石流入面積達\_\_\_\_\_、高度\_\_\_\_\_公分
2. 淹水(或土石流入)區域為臥室 客廳 飯廳 連棟之廚房 連棟之廁所  
連棟之浴室..其他\_\_\_\_\_

## 三、檢附下列資料：

-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(影本)
- 照片\_\_\_\_\_張
-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如未設籍在受災地而有居住事實之證明)

## 陸、申請人撥款帳號(以郵局帳號為原則，申請人與領款人不同需附委託書)：

局號	帳號	戶名	備註(如戶名與申請人不同請註明關係)

**申請人切結書：**本人確實居住於上述受災地址，所填資料一切屬實，若有不實，本人知悉會犯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偽造文書罪及詐欺罪，且經區公所等政府相關人員告知已明瞭，屆時若涉及司法檢調單位調查時，將配合調查並自負全責。

切結人簽章：

## 以下資料由查報單位填寫

- 柒、調查時間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\_\_\_\_\_時
- 捌、淹水救助查報暨審查結果(請確實填寫)：

不符合淹水(或土石流入)救助規定：

- 室內淹水自樓地板起算未達50公分以上
- 室內自樓地板起算遭土石流入侵面積未達1/2或未達30公分
- 淹水處非為住屋之臥室、客廳、飯廳及連棟之廚房、廁所、浴室。
- 未實際居住於淹水住屋現址 災害發生後始入籍或居住者
- 同時申請安遷救助 其他說明\_\_\_\_\_

符合淹水救助規定：

- 住屋因水災淹水，自室內樓地板起算達50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。

附照片\_\_\_\_\_張（自室內樓地板量起，並親自指認淹水高度及標示門牌號）

符合土石流救助規定：

住屋因土石流入，自室內樓地板起算達 30 公分或面積達 1/2 者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。

附照片\_\_\_\_\_張（自室內樓地板量起並標示門牌號）

填表說明與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災害發生後，區公所應命轄區里幹事迅速勘查災害發生之時間、種類、原因、區域、受災戶數、人口、傷亡人數及住屋毀損情形，必要時，得會同轄區里長、員警及相關單位共同勘查，並於災害發生後二十日內迅速勘查，並將災情迅速彙報相關機關。但因災情特殊致勘查需費時較長者，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展延。
- 二、申請災害救助者，應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依申請項目檢附相關資料，向災害發生地區公所提出申請。自災害發生後一年內未提出申請者，不予救助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。
- 三、受災戶所稱之{戶}，以一門牌為一戶。但建物分別獨立，或同一建物之不同獨立生活戶者，不在此限。限於災前實際居住於受災址，租賃者需檢附租賃契約影本，且與房屋所有權人不得重複申請。
- 四、「住屋」面積之計算以臥室、客廳、飯廳及連棟之廚房、廁所、浴室為限。
- 五、資料如有修改請蓋章以示負責，勘查人員於勘查災害時，應詳實依法填報，以明責任。

**查報單位簽章**

里幹事：

會勘人員：

承辦人：

社會(經)課長：

區公所審查結果：

不符合

符合：核定金額 \$ \_\_\_\_\_

區長：

## 委託書

本人\_\_\_\_\_願意將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申請的  
淹水／土石流救助金，委託由\_\_\_\_\_女士先生  
君領取(與補助對象之關係：\_\_\_\_\_ )，特立此  
委託書為憑。此致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戶籍地址： \_\_\_\_\_市\_\_\_\_\_區\_\_\_\_\_里\_\_\_\_\_鄰\_\_\_\_\_路街  
\_\_\_\_\_巷\_\_\_\_\_弄\_\_\_\_\_號\_\_\_\_\_樓之\_\_\_\_\_

具領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戶籍地址： \_\_\_\_\_市\_\_\_\_\_區\_\_\_\_\_里\_\_\_\_\_鄰\_\_\_\_\_路街  
\_\_\_\_\_巷\_\_\_\_\_弄\_\_\_\_\_號\_\_\_\_\_樓之\_\_\_\_\_

證明人： (簽章)

關係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 領款收據

補助項目	(受補助人姓名)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淹水救助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石流救助金
金額	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<p>上述款項已如數領訖，所送各項憑證若經查核有不符規定情事，領款人自願退還所領取之補助費，絕無異議。</p> <p>此致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</p> <p>領款人： 住址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</p> <p>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</p>	

附件一受災住屋照片（附貼照片\_\_\_\_\_張）

說明	申請人 受災住屋淹水（或土石流入）照片
地址	
<p>受災住屋淹水（或土石流入）照片</p>	